



工会系统“六五”普法基本教材

全国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QUANGUO ZHIGONG FALV ZHISHI DUBEN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系统“六五”普法基本教材

全国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QUANGUO ZHIGONG FALV ZHISHI DUBEN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48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职工法律知识读本 /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08 - 4874 - 5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普及
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96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620330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数: 10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王玉普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王兆国同志要求各级工会要注意发挥群众组织的优势，积极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增强主人翁意识，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教育职工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工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国家普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法制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工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中国工会维权观、依法推进“两个普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总工会历来十分重视工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自1986年以来，按照全国普法办的部署和要求，全国工会系统已经实施了“五个”五年普法规划。25年来，工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把开展普法工作与依法履行工会职责紧密结合，着力提高工会干部、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宪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推动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圆满完成了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广大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工会干部依法治会、依法维权和依法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会法律工作和法制化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今年是“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也是“六五”普法规划开始实施之年。全国总工会根据国家“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制定全国工会系统“六

五”普法规划。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国家“六五”普法工作的有关精神，按照工会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找准工会普法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积极开展灵活多样、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宪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努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要着眼于依法推进“两个普遍”，深入开展《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努力提高职工入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工会干部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能力；要把开展普法工作与法律监督、劳动争议处理和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工会法制化建设，不断增强工会依法维权的能力，努力把“六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工会法制教育教材建设，是增强工会普法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为推动“六五”普法的深入开展，全国总工会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织编写了《全国职工法律知识读本》。这本教材对于指导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学法用法，切实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很有意义。希望各级工会积极组织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全国职工法律知识读本》，努力掌握法律知识，切实增强法律观念，不断提高法律素质，为推进依法治会、加强工会法制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1年3月18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类型	1
二、社会主义法制	4
三、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3
五、违法和法律责任	19

第二讲 宪法基础知识

一、宪法的概念	21
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21
三、国家性质	22
四、政治制度	23
五、国家结构形式	24
六、经济制度和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26
七、公民的基本权利	27
八、公民的基本义务	31
九、国家机构	32
十、司法机关	34
十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5

第三讲 工会法

一、工会法的制定与修改	37
二、工会的性质和活动准则	38
三、基层工会组织的建立	39

四、工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体系	41
五、工会干部的保护	44
六、工会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	47
七、工会与职工民主管理	54
八、工会经费与财产的保护	57
九、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60

第四讲 劳动法

一、劳动法的概念	65
二、就业	66
三、劳动合同	70
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70
五、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75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76
七、工资	82
八、安全生产	85
九、职业病防治	88
十、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93
十一、职业教育与培训	97
十二、社会保障	100
十三、劳动法律监督检查	100
十四、劳动争议处理	109
十五、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五讲 劳动合同法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112
二、《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113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117
四、劳动合同的形式、内容与期限	119
五、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与效力	121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与经济补偿	122
七、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	125

八、法律责任	127
--------------	-----

第六讲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概述	133
二、适用范围	134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	136
四、劳动争议协商	136
五、劳动争议调解	139
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42
七、劳动人事争议诉讼	145

第七讲 社会保险法

一、社会保险法的概念	150
二、社会保险法的制定	150
三、养老保险制度	151
四、医疗保险制度	154
五、工伤保险制度	158
六、失业保险制度	166
七、生育保险制度	167

第八讲 物权法

一、物权法概述	170
二、物权概述	172
三、物权的变动	174
四、所有权	175
五、用益物权	180
六、担保物权的一般原理	184
七、抵押权	186
八、质权	188
九、留置权	190
十、占有	193

第九讲 企业法

一、企业法的概念	195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97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99
四、私营企业法	201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2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3
七、外资企业法	205
八、合伙企业法	206
九、个人独资企业法	209
十、公司法	211

第十讲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概念	220
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221
三、公民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22
四、法人制度	226
五、民事法律行为	229
六、民事代理	231
七、民事权利	234
八、民事责任	237
九、诉讼时效和期间	242

第十一讲 合同法

一、合同的概念	246
二、合同的订立、内容与效力	247
三、合同的履行	251
四、合同的担保	253
五、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4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56
七、违约责任	258

第十二讲 婚姻法

一、婚姻法的概念	261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61
三、结婚	262
四、离婚	263
五、重婚、非法同居与事实婚姻	266
六、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268
七、夫妻关系	269
八、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270
九、收养	272
十、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	273

第十三讲 继承法

一、遗产与继承制度	275
二、继承的取得、放弃和丧失	276
三、法定继承与顺序	278
四、遗嘱继承与遗赠	281
五、遗产与债务处理	284

第十四讲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87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88
三、民事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289
四、诉讼期间和送达	291
五、民事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292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93
七、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4
八、法院调解、判决、裁定和决定	294
九、审判程序	296
十、执行程序	303

第十五讲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	305
二、行政复议	309
三、行政诉讼	314
四、国家赔偿	319

第十六讲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公约

一、世界贸易组织（WTO）	325
二、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公约	330
说 明	333

第一讲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类型

(一) 法及其本质

法又称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法的本质，即法的本质属性，不同的法学家对法的本质有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与道德规范、社会习惯、团体章程等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一切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思想意志作为法的内容。法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独有特点。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

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确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实际上就是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特有的社会规范，在其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并具有约束力。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创建法律的两种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一定程序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规范，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认可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等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经国家加以确认，赋予它以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等。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允许并要求人们实施有利于社会统治的行为，制裁与此相反的行为。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意志，维护其利益，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法律实施的机构和惩办不执行法律的机构，并凭借这种国家机器来强化法律的权威，引导社会成员遵守法律，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

4. 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在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因为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给予法律制裁，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不受侵犯。

5. 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武器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与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且把这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变成法律关系与法律秩序，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维护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从过去到现在存在过的法律制度，按照它们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分类的客观标准是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法所体现的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

有相同阶级本质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按照上述标准，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它们各有自己的特征：

1. 奴隶制法。其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公开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法。其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公开确认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手段为合法行为。

3. 资本主义法。其基本特征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认契约自由原则；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确认资产阶级法制原则。

4. 社会主义法。其基本特征是：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的统一；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的统一。

历史上出现过和现实存在着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尽管其各自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和基本特征各不相同，但它们又有根本的共同点，即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而可称其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因而是新的历史类型的法。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变革。当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就要求有新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随之新的法律类型便代替旧的法律类型。但这种更替不是自然而然地实现的，必须经过社会革命，经过国家类型的更替才能实现。所以，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基本条件。

（四）资产阶级两大法系

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法的某些共同特征和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形式上的分类。凡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律就为一个法系。资产阶级法系分为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1. 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是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19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的总称。属

于这一法系的，主要有欧洲大陆各国，以及曾经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2. 英国法系，是指从 11 世纪起至资本主义时期以英国法律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主要有英国、美国以及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由于该法系是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故又称为普通法法系。又因为美国的法律在继承英国法传统的同时具有了自己的某些特点，形成了英国法系的一个支系并有重要影响，故又称为英美法系。

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第一，判例在两大法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英国法系中，判例是法的重要形式，“维持前例”是一条重要司法原则；大陆法系原则上不承认判例是一种法律，审理案件的根据主要是成文法。

第二，法律部门的划分不同。英国法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比较混杂，没有独立的民法部门；大陆法系法律部门划分明显，一般分为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和诉讼法等。

第三，诉讼程序不同。英国法系采取对抗制，突出律师的作用；大陆法系则采用审讯制，以法官为主。

第四，法律形式不同。大陆法系一般采用法典形式；英国法系原则上不采用这种形式。

两大法系的以上差别，到 21 世纪有逐渐缩小的趋势。

二、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依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

1. 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且这一意志不是各个阶级或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通过长期革命实践形成的、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或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

2. 它所体现的人民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规、条例等各

种规范性文件，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为经济基础服务。

4. 它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不同于历史上剥削阶级法的产生，这表现在：要创建社会主义法，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前提；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废除旧的法律制度，摧毁旧法体系，终止旧法的效力，并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创建社会主义法。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人民代表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为法律。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指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及发挥的效力。社会主义法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在维护国家政权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规定了国家专政的对象和打击重点；规定了重大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措施；明确规定了对违法犯罪者进行劳动改造的政策和方法。

2. 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把反映人民利益的国家制度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确认人民享有的权利，并为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使提供法律保障；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各项纪律和行为准则，以及对违反这些纪律和准则的行为的制裁方法，为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提供了依据。

3. 在组织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贯彻和实现；保障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各种法律保障。

4.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方面的作用。具体

表现在：规定了科学文化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内容和提高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途径与具体办法；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文化、法制等各种教育，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水平和法律意识。

5. 在对外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防止外部敌人可能的侵略、颠覆和破坏，保卫国家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支援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三）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共产党的政策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作为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区别

第一，制定机关不同。法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政策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一般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第二，表现形式不同。法用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示；政策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第三，实施方法不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政策由党的组织系统加以贯彻，对党员有约束力。

第四，内容特点不同。法的内容具体、确定，具有规范性；政策比较原则和抽象，具有指导性。

第五，调整范围不同。法调整的范围限于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的部分，政策调整的范围比法广泛。

第六，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是党的政策的法律化、定型化；政策具有灵活性。

2.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首先，党的政策给制定社会主义法以指导。这表现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要以党的主张和政策为依据，并通过法律程序使之成为国家意志，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也是以法的形式实现党的主张。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按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将党的政策定型化、法律化、规范化，使党的政策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行为规范，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党的政策的贯彻。